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要求（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透過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與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保持一致；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b)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